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及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與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各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副本及新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無條件批准(1)發行本金總額為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及所附換股權；及(2)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換股價」)(或會調整)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導致發行10,692,307,691股股份，以及授予有關特別授權；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秘書：

(A)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所附換股權；

- (B) 於新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或會調整)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及
- (C) 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就或有關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或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